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F西北區

承辦人：江芷瑩

電話：2733-1838分機24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43463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數位閱讀活動相關著作權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4年4月30日北市教資字第10434361100號函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4年5月4日智著字第1041600271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專有重製、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，而掃描、上傳網路即為重製、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，故圖書館將館藏著作以掃描器掃描存於雲端圖書館，供借閱學生以行動裝置或電腦下載閱讀，已涉及「重製」與「公開傳輸」他人著作之行為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之「合理使用」情形外，應徵得該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。又如網路平臺提供者明知他人所上載之資料係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仍協助他人上載或予以放任，業者仍可能與實際上傳資料之行為人，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
- 三、再次提醒貴校辦理數位閱讀活動時，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臺灣數位出版聯盟

電子公文交換章